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孟芬
電話：06-2991111#8494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me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51153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53216A00_ATTCH1.pdf、1153216A00_ATTCH2.doc、1153216A00_ATTCH3.doc)

主旨：為辦理106年度早期(民國68年底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請依說明項辦理並於本(105)年12月6日(星期二)前報府複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考試院於民國104年7月6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39491號令修正發布之「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府補充規定如次：

(一)申請期限：請轉知貴屬退休人員儘早檢齊資料提出申請，各機關學校彙整初核後，請於本(105)年12月6日前報府複核。

(二)銓敘部80年11月11日八十台華特三字第0635367號函略以：「.....有關年節特別照護金所稱之『眷屬』，係指退休人員之父母、配偶及未婚子女，但年滿20歲以上之未婚子女，以在校肄業且無職業，或受禁治產宣告尚

裝

訂

線



未撤銷，或殘廢而不能自謀生活者為限。又上開退休人員眷屬如均已有人扶養或能自謀生活者，退休人員即不合請領有眷屬年節特別濟助金。」另依前項作業要點第3點第4項規定，眷屬如為配偶，且已有人扶養者，仍准照有眷屬標準，申請年節特別照護金。爰退休人員配偶以外之眷屬，如已有人扶養或能自謀生活即不合請領有眷年節特別照護金；請各機關學校覈實審查。

(三)檢附資料：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戶口名簿影本及104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各1份，惟申請有眷屬年節特別照護金者，應檢附全戶戶籍謄本。

(四)有關104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一節，貴機關可就符合前開規定之退休人員，主動向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或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免費調閱財稅資料。

(五)民國59年7月1日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申請年節特別照護金，不受該要點所定收入之限制，均予發給。

三、檢附「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及「照護金請領清冊空白表」，請逕行下載參閱。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台南市議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電 2016-11-08
交 10:46:21 章